

协会资产清查,推动脱钩工作顺利进行。三是组织部属单位统一开展国有资产登记报送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夯实基础。四是提高日常资产管理质量,组织做好资产配置计划编报,严格审核把关部属单位资产使用、处置申请。

四、加强科技经费监管、资金审核及检查

(一)配合审计署和驻部审计局做好审计工作。完成大量财务数据报表的收集采集和整理汇总,配合驻部审计局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政策审计工作,协调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科研资金监督检查服务。结合新的五类科技计划的特点和财政科技资金管理的最新要求,积极创新科技资金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研究探索新形势下科研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的新机制。一是明确科技部、财政部、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等科研项目资金监管主体的责任,探索建立有效的统筹协调机制。二是创新监督检查的方式,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并重。财务验收审计等日常监督检查涉及面广,以发现问题为主;巡视检查、专项核查等专项监督检查侧重科研资金管理政策的宣讲、科研资金使用情况的调研、督促科研单位完善和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开展深入核查,对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三是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于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按规定进行处理。2016年5月,在科技部官网公布了对2014年科研资金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的北京东方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以及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处罚结果,并对北京华夏赛科技术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开展了约谈,为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了重要的督导警示作用。

(三)开展会计师事务所遴选相关工作。为保障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工作的衔接和顺利开展,组织开展了“十三五”期间具备国家科技计划资金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遴选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入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管理,强化质量控制、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以及动态调整,通过向社会公开和抄送中注协等方式加大对违规事务所的惩处力度。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民委财务工作严格按照“推进绩效管理年”的部署,围绕民族工作和民委工作大局,重点强化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规范财务管理,努力履行好争取资金项目、管理资金项目的职责,积极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指导、监督和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

一、强化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有力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财经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财务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以完善制度建设为目标,以规范财务管理程序为重点,集中力量,认真梳理近年来出台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抓好制度规定的废改立工作,编写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财务管理制度摘编》等财务管理业务指导文件,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消除了财务管理廉洁风险,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物,有力推动了财务工作创新发展。

二、积极争取各类资金项目,努力履行好服务和保障职能

针对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财政状况比较困难的实际,认真学习研究中央财政政策,掌握财政资金安排方向,摸清委系统资金需求重点和难点,积极加强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对接,做到主动汇报、充分沟通、全力协调,实现了全委经费预算逐年均有所增长。一是实现2016年年初部门预算46.95亿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量达2.52亿元,实现经费连年增长。落实“第五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专项经费,增加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民委文化单位解困”专项经费和“全国民族语文翻译信息化”专项经费;增加中央民族干部学院“民族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经费;增加中国民族博物馆“少数民族文物抢救征集”项目经费,新增“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和“国家民委委员制建设”专项,有力保障了民族工作任务正常开展。二是追加2016年部门预算2.145亿元,包括委属高校预算执行、学生资助绩效奖励经费、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全年财政拨款预算达49.09亿元,比上年47.14亿元增长4.14%。三是积极争取2016年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5亿元,实现了对投资项目的严格把关和有效管理。协调国家发改委将中央民族歌舞团业务楼问题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四是指导中央民族大学加快新校区建设,新校区土地预审已获国土资源部批准,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国家发改委将正式安排分年度投资计划,主体楼群建设将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五是大力推动中国民族博物馆建设工作开展。根据国办二局关于启动中国民族博物馆项目建设工作的意见,与中国民族博物馆积极同北京市政府进行协商,确认中国民族博物馆的建设用地选址、明确建设用地费用补偿标准,尽快推动项目立项申请工作落实。六是积极协调财政部,力争在2017年预算中解决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基本支出不足问题。七是积极开展财务管理研讨交流。针对委属高校资金量大,经济活动复杂,财务风险隐患多的现状,及时组织委属高校财务预算管理座谈研讨活动,邀请财政部教科文司领导莅临指导,举行经验交流、业务探讨,印制了制度办法汇编,实地考察了武汉大学和中国地质大学,促进委属高校财务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

三、全面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年度财务管理任务顺利完成

在做好服务保障的同时，充分认识到监督管理职责的重要性，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着力加强了对委系统财务工作的监管力度。一是全力做好预决算管理工作。坚持从高校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会审小组，对预决算报表及编制说明进行会审，查找问题，总结经验，促进预决算管理工作开展，出色地完成了2016年预算和2015年决算的公开工作。国家民委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工作在财政部的评比中荣获三等奖，国有企业决算编制工作连续三年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二是大力开展各类财务管理专项检查，重点组织委属预算单位开展“账外账”和挪用资金专项清理、银行账户和大额资金存放情况专项统计、财务管理风险点排查等检查，及时消除财务管理风险点。督促各高校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对外委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派出检查组，赴中南民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和大连民族大学等委属预算单位检查和调研基建、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赴云南省开展了民族工作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力配合审计署民族宗教审计局对国家民委2015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的审计，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和党委组指示精神，及时印发《国家民委关于开展2015年度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截至2016年11月，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顺利完成委属单位法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招标和实施工作。四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全面启动国家民委系统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大力推进各预算单位建立内部控制制衡机制，强调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排查财务风险，做到关口前移。五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全面加强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时间表和任务清单，细化实化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督督导，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各高校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落到实处。六是截至2015年底，顺利完成资产大清查工作。七是及时成立国家民委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派员赴其他部委考察学习，指导各单位研究制定车改方案，有序推进中央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各单位将根据批复车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车改工作。八是反复与财政部多次协调，克服中央民族歌舞团临时申请政府采购预算等困难，圆满完成了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开、闭幕式演出服务任务，保障了演出顺利开展。九是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组织管理体系，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流程，重点抓好批量集中采购和进口设备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规模。十是突出抓好财务管理宣传工作，继续制作宣传橱窗，完善财务司网站建设，全面加强财务管理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采用月通报制度，信息报送工作进步显著，有力宣传了财务管理工作。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财务司供稿)

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各级民政财务部门积极推动“十三五”各项规划编制，努力争取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强财务工作规范化管理，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民政事业财务会计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规划编制取得成效，规划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成效。在民政部层面，完成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多个规划的起草工作；参与了《“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等国务院重点专项规划中民政业务章节的起草。与此同时，在省级层面，各地均顺利编制了本地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各相关业务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和殡葬服务项目建设资金38亿元，同比增长31%；共补助支持全国833个项目建设，带动地方配套投资42.5亿元。印发《关于编报“十三五”民政专项建设规划储备项目方案的通知》，指导推动各省市全面梳理储备需求。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出台《养老服务体系中央补助激励支持办法》。

二、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支持民政事业发展

(一)民政事业费使用情况。2016年全国民政事业费总支出突破5000亿元，有力支持了各项民政事业发展。从支出结构上看，用于兜底社会政策的资金占民政事业费支出比例较高，具体构成为：各类困难群众社会救助资金支出2492.8万元，优待抚恤资金支出769.8亿元，退役安置资金支出625.6亿元，社会福利资金支出753.4亿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441.7亿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156.1亿元，其他支出152.2亿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48.4亿元。

(二)民政事业发展成果。在民生保障方面，截至2016年底，全国保障城市低保对象1480.2万人、农村低保对象4586.5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和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分别同比提高9.6%和17.8%；救助供养全国农村特困人员496.9万人。全年累计临时救助850.7万人次，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5560.4万人。在优抚安置方面，截至2016年底，国家抚恤、补助各类重点优抚对象874.8万人。在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工作方面，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38.6万个，覆盖率为58.3%；社会组织70.2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763.7万人；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3.2万个、床位合计414万张；全国持证社工达到28.9万人。在老龄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等工作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尤其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截至2016年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521.3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